

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[JG2024-7086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(公示时间从2025年01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27日00时00分止)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宏海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峻岭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

联系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汉基工业区汉基大道1号

联系电话:020-39269290 联系人:江小姐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: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

日期:2025年01月23日

